

股票代码：600667

股票简称：太极实业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太极01、13太极02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

# 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3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扬州市广陵开发区迎春路28号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一、会议开始

二、通过本次大会议程及表决办法

三、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一	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二	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三	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	2016年度财务决算
五	2017年度财务预算
六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投票表决

六、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结束

## 议案 1：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可信，各位董事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 一、经营业绩

2016 年度，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为契机，产业格局形成多元发展态势，经营业绩实现稳中求进预期，公司治理不断完善，文化融合不断加深，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16 亿元，同比增长 34.5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3 亿元，同比增长 101.74%。

#### 1、顺利完成对十一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随后重组项目进入实施阶段。2016 年 10 月，十一科技完成资产交割；2016 年 11 月，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发行工作从而顺利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 1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行为，共募集配套资金净额 20.5 亿，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注入子公司十一科技加速募投项目的实施，至此太极实业对十一科技的持股比例增至 89.45%。太极实业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公司新增工程技术服务和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 2、原有业务板块发展得到明显优化

(1)海太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2016 年，海太半导体单体实现营业收入 32.42 亿元，净利润 2.17 亿元，进一步巩固提升了其在 SK 海力士供应体系内的竞争优势。2016 年，海太半导体封装、封装测试最高产量分别达到 8.2 亿颗/月（1GEq）、8.17 亿颗/月（1GEq），相比 2015 年分别增长 25.3%、29.5%，产能规模进一步提

升。同时，海太产品加工品质继续保持优势，全年品质不良率同比 SK 海力士降低 33%，创历史最好水平，并顺利通过了包括 HP、华为、联想等重要客户审核。通过对 21 纳米高新技术智能传感器芯片的封装技术和测试技术的导入，目前海太半导体 DRAM 产品 21nm 级封测技术已实现量产，2016 年占比达到了 10%。通过积极导入，DDR4 产品比重从 2015 年 28% 上升到 2016 年的 54%。投资发挥了对技术升级的保障促进作用，2016 年投资总额超 8000 万美金，创历史新高。目前，海太在 DRAM 的封测代工领域实现了与世界领先水平接轨。

(2) 江苏太极化纤业务。通过近几年的不断整合优化，2016 年江苏太极单体实现营业收入 5.91 亿元，净利润 268 万元，完成预期目标。一方面，2016 年江苏太极主导产品产销均创历史新高，实现了搬迁整合以来最好水平；另一方面，客户结构得到优化调整，在重点客户开发方面，完成了普利司通小样帘布测试，进入批试验证；完成了 Cooper 轮胎浸胶帘子线及帘子布送样。

(3) 太极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2016 年太极半导体单体实现销售 2.33 亿，净利润-4300 万，月度营收首次突破 300 万美元，减亏效应标逐步显现。2016 年，重点大客户培育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前三大客户（SANDISK、SPECTEK、ISSI）累计实现销售占全年销售总额 87% 以上，除 SANDISK 外，SPECTEK 及 ISSI 两大客户全年销售也都超过了 400 万美元。在产品结构优化方面，2016 年太极半导体瞄准半导体产品细分行业重点客户 ISSI，不断强化合作顺利通过了终端客户的现场审核和产品认证，为今后进入车规产品市场打开通道。

### **3、新增十一科技强势业务板块提升绩效**

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并购了十一科技（目前控股 89.45%），新增工程技术服务和光伏电站运营投资两大强势业务。2016 年，十一科技单体实现营收 55.86 亿、净利润 2.97 亿，十一科技的并购大幅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十一科技是国内率先改制的大型设计院，在工程技术服务和光伏电站运营投资领域具有领先优势。2016 年，十一科技中标了一系列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包括合同总额为 66.86 亿的合肥长鑫 12 吋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总额为 57.12 亿的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2 英寸先进生产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EPC）、合同总额 5.4 亿的重庆万国 12 英寸功率

半导体芯片制造及封测基地项目工程总承包等；在液晶大项目方面，顺利开展了中国电子彩虹咸阳 8.6 代线与中电熊猫成都 8.6 代线的设计与管理；进一步巩固了十一科技在电子高科技领域设计和 EPC 市场领先地位。在新能源光伏电站的设计和总包领先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的基础上，迈出了探索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坚实的一步，随着募投资金的到位，2017 年将加速开展募投项目的实施，逐步加大新能源业务板块的业绩贡献。

## 二、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在 2016 年度顺利完成任期届满的换届选举，由第七届换届至第八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的专门委员会。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职，相关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6 次，通讯方式会议 7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 次；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三、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认真贯彻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在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工作上，加大环保投资力度，使废水、废气、噪声和工业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源得到了有效治理，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并严格加以贯彻落实。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把提高员工素质、为员工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积极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素质，强化人才激励，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充分打造一支德才兼备、结构合理、团结奋进、有高度责任感的现代化人才队伍。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完善工资福利制度，切实保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2017 年工作重点

2017 年是太极“三次创业”的起始之年，公司完成了对十一科技的并购后，形成半导体板块、工程技术服务、光伏电站和涤纶化纤的多元化产业格局，公司将按照“集团管控、自主经营”的发展思路，围绕“改善存量、发展增量，结构优化、搭建平台，加快推进、全面提升”的“三步走”发展战略，通过不断深化产品升级，强化内控管理，优化企业运行。一是要改善存量、发展增量，继续改善和优化太极实业存量业务，努力发展新增业务；二是要结构优化、搭建平台，要搭建好制造业（化纤+半导体）、工程服务、新能源三个平台，依托三个平台做精三大类型业务，同时要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渠道稳中求进，寻找和把握新的战略机会；三是要加快推进、全面提升，各板块形成有效协同，共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017 年，董事会将紧密关注市场和政策的导向，切实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积极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督促公司提升发展质量，改善经营管理，推进战略落地，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实现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请审议！

## 议案 2：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各位监事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

**七届十四次议题是：**

- 1、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情况的议案》
- 2、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 3、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4、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苏太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届十五次议题是：**

- 1、通过了《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七届十六次议题是：**

- 1、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通过了《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
- 4、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5、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太极微电子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届十七次议题是：**

1、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届十八次议题是：**

1、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八届一次议题是：**

1、通过了《选举黄士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八届二次议题是：**

1、通过了《太极实业 2016 年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本年度 6 次现场董事会会议及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的经营运作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2016 年度，公司完成各项经营目标的同时顺利推进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值得肯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3、2016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4、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能够严格的按已制定的分红政策执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各位股东，以上是我代表监事会作的工作报告，请审议。

### 议案 3：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2016 年，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紧紧围绕深化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方向，成功注入了十一科技优质资产，不断提升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在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实体经济举步维艰，市场竞争异常激烈的情况下，不仅全面完成了经营业绩指标，同比更实现了逆势增长，为公司经济实现安全运行做出了努力。

### 一、2016 年末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1.公司年末资产总值为 1549135.34 万元，较年初增加 209699.3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858624.94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6084.47；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690510.41 万元，较年初增加 83614.86 万元。

(1) 年末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如下：

- ①货币资金 246225.08 万元，较年初减少 6220.63 万元；
- ②应收票据 59885.59 万元，较年初增加 36625.52 万元；
- ③应收账款 212578.04 万元，较年初增加 41067.77 万元；
- ④预付账款 112551.91 万元，较年初增加 41178.91 万元；
- ⑤其他应收款 29453.52 万元，较年初减少 738.23 万元；
- ⑥存货 183262.42 万元，较年初增加 22544.38 万元；
- ⑦其他流动资产 14534.47 万元，较年初增加 148.53 万元；。

(2) 年末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为：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61.41 万元，与年初持平；
- ②长期股权投资 12655.77 万元，较年初增加 2892.19 万元；
- ③投资性房地产 12545.58 万元，较年初减少 890.48 万元；
- ④固定资产年账面价值 456139.29 万元，较年初增加 67875.81 万元；
- ⑤在建工程 45132.37 万元，较年初增加 22063.83 万元；
- ⑥无形资产 58946.92 万元，较年初减少 2336.06 万元；

⑦商誉 57172.37 万元，与年初持平；

⑧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14.63 万元，较年初减少 7185.35 万元，主要为本部搬迁待处理资产。

2.年末**负债总额**为 1050275.18 万元，较年初增加 168061.3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884856.24 万元，较年初增加 196297.13 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165418.94 万元，较年初减少 28235.77 万元。

(1) 年末**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如下：

①短期借款 193068.46 万元，较年初增加 24795.30 万元；

②应付票据 23896.99 万元，较年初减少 2423.20 万元；

③应付账款 355243.47 万元，较年初增加 94184.10 万元；

④预收账款 122449.15 万元，较年初增加 8779.61 万元；

⑤应付职工薪酬 16962.34 万元，较年初增加 5176.35 万元；

⑥应缴税费 13688.51 万元，较年初增加 2694.96 万元；

⑦其他应付款 64166.73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936.82 万元；

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090.90 元，较年初增加 50129.30 万元。

(2) 年末**非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如下：

①长期借款 58140.00 万元，较年初减少 75570.00 万元；

②应付债券 49863.43 万元，较年初增加 51.50 万元。

③长期应付款 47972.62 万元，较年初增加 47972.62 万元；

3.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860.17 万元，较年初增加 41637.9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593.34 万元，较年初增加 67626.39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合计为 109266.83 万元，较年初减少 25988.43 万元。

(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项目如下：

①股本 169133.07 万元，较年初增加 50005.65 万元；

②资本公积 168587.51 万元，较年初减少 10633.52 万元；

③盈余公积 4662.43 万元，较年初增加 737.58 万元；

④其他综合收益 3030.95 万元，较年初增加 5449.91 万元；

⑤未分配利润 41893.39 万元，较年初增加 21323.22 万元。

(2)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109266.83 万元，较年初减少 25988.43 万元。

4.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7.80%，较上年末上升 2.93%；流动比率为 0.97，较上年末下降 8.79%；速动比率为 0.75，较上年末下降 6.31%。

**二、2016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完成情况（同比差异主要是合并范围差异，同一控制下合并十一科技追溯到 2015 年 6 月，本期合并十一科技全年，上期合并半年）：**

1.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61617.5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4.5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58925.7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4.60%；其他业务收入 2691.7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9.22%。

2.公司全年营业总成本 920094.5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4.49%。主要项目如下：

①全年营业成本 818592.5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2.60%。其中：主营成本 817046.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2.72%；其他业务成本 1546.51 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9.07%。

②税金及附加费用支出 5579.1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24.12%；

③销售费用支出 4569.4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9.40%；

④管理费用支出 64253.9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2.61%；

⑤财务费用支出 16312.7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8.48%，本期利息支出因带息负债变动而增加。

⑥资产减值损失 10786.7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37.25%，本期坏账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3.公司全年度取得投资收益 2855.8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10.46%，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

4.公司全年营业外收入 14592.5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85.61%，本期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完成实物以及产证的交割和母公司收到部分搬迁补偿款，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同比增加；营业外支出 9596.3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132.62%，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和母公司搬迁支出随收到搬迁补偿款同金额转入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

5.公司全年完成利润总额 49375.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4.48%；净利润 41491.3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2.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52.0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01.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01.9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6.62%。

6.公司全年净资产收益率 6.79%，每股收益 0.14 元。

7.下属子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太极实业母公司	3,134.72	-6,241.04
十一科技(调整后)	558,623.76	29,424.59
海太半导体	324,238.32	25,643.39
江苏太极	59,131.76	411.86
太极半导体	18,904.75	-4,300.09
太极微电子	-	4,388.78
太极国贸	15,384.80	47.49
关联方交易	-17,800.57	0.03
<b>合并</b>	<b>961,617.53</b>	<b>49,375.00</b>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十一科技(报送)	558,623.76	33,502.87

### 三、其他事项：

上述经营业绩已经公司聘请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请审议！

## 议案 5：2017 年度财务预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向各位作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根据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依据 2017 年预计的收入和公司发展计划及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 二、2017 年经营目标

一是要改善存量、发展增量，继续改善和优化太极实业存量业务，努力发展新增业务；二是要结构优化、搭建平台，要搭建好制造业（化纤+半导体）、工程服务、新能源三个平台，依托三个平台做精三大类型业务，同时要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本渠道稳中求进，寻找和把握新的战略机会；三是要加快推进、全面提升，各板块形成有效协同，共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017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比 2016 年有稳定增长，目标增长 3%-5%。

### 三、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 议案 6：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6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16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日常职责情况

#### 1、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参会情况如下表。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前我们能详细阅读会议资料，从行业、管理、财务等专业角度对所列提案进行分析，并能发表专业性独立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李东	9	9	4	0	0	否
万如平	9	7	4	2	0	否
牛耕	9	9	4	0	0	否
蒋守雷	14	14	7	0	0	否
丛亚东	5	5	3	0	0	否
吴梅生	5	5	3	0	0	否
徐雁清	5	5	3	0	0	否

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由第七届独立董事李东、万如平、牛耕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应当参加董事会次数为 9 次；独立董事徐雁清、吴梅生、丛亚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应当参加董事会的次数为 5 次；独立董事蒋守雷任第七届、第八届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应当参加董事会的次数为 14 次。

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重大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备注
李东			无
万如平			无
牛耕			无
蒋守雷			无
丛亚东			无
吴梅生			无
徐雁清			无

## 2、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1) 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能做到不定期对公司实地考察办公，对经营中出现的困难提出一些专业性建议和意见。尤其是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子公司太极半导体及太极微电子的运营情况予以特别关注。

(2)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独立董事职业道德，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前严守公司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新法规、新政策，通过实地办公、电话联系等方式了解公司对新法规、新政策的实施情况，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对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业性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另外，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证监发[2003]56号文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

####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2、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 3、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惩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董事会聘用。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确定经营目标，并制订了符合国资要求的基本年薪与浮动考核奖励相结合的考核机制，进一步调动了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积极性，较好地体现了责、权、利三者的有机结合。

## 4、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了修订，明确了修订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为：“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2016 年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现金分红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在 2016 年年初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方案》，稳步推进了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文件的进程，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

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聘请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上为我们在 2016 年做的主要工作。2017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此外，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公司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在此深表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蒋守雷 丛亚东 吴梅生 徐雁清**

**2017 年 5 月 31 日**

## 议案 7：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520,805.98 元，截止 2016 年年底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0,361,492.50 元。

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 84,247,607.1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16,113,885.38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占 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23%。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议案 8：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经过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4 年来的合作，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良好的诚信度及独立性，决定 2017 年度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公司的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业务及内控审计业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 2017 年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的价格事宜。

请审议！

## 议案 9: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对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并根据日常经营需要进行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相关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逐项表决，公司与关联方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锡产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赵振元、孙鸿伟、褚兵、华婉蓉、徐刚、杨少波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与关联方SK海力士株式会社、SK海力士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时，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或参考协议约定，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 (二)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执行确认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	------------	-------------	--------------	-------------

后工序服务	海力士	5.66 亿美元	100	4.88 亿美元	100
委托管理	海力士中国	1043 万美 元	99	1043 万美元	99
委托管理	海力士无锡	5 万美元	1	5 万美元	1
原辅料采购	海力士	250 万美元	1	69 万美元	0.3
机器设备采购	海力士	35 万美元	0.4	35 万美元	0.4
含金废弃物出 售	海力士	75 万美元	75	0	0
委托销售	锡产投资	1000 万人 民币	5	242 万人民币	1
设计收入	海力士中国	0	0	2605794 元人 民币	0.19
向关联方采购 (光伏电站原 材料)	产业集团	0	0	162,263,495.46 元人民币	11.27
向关联方借款	产业集团	0	0	2 亿人民币	100

### (三)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 预计金 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本年初至本 年 3 月底与 关联人累计 已发生的交 易金额	2016 年实 际发 生金 额	占 同 类 业 务 比 例 (%)	本年预计金 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后工序 服务	海力士	5.65 亿 美元	100	1.23 亿美元	4.88 亿 美元	100	不适用
机器设 备采购	海力士	1176 万 美元	12.6	0	35 万 美元	0.4	SK 海力士 产能转移到 海太
原辅料 采购	海力士	1200 万 美元	5	8.9 万美元	69 万 美元	0.3	材料市场供 不应求,同 SK 海力士

							相互协调
含金废弃物出售	海力士	75 万美元	75	0	0	0	不适用
委托销售	锡产投资	200 万美元	5	38 万美元	242 万人民币	1	不适用
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电站原材料）	产业集团	3700 万人民币	2.17	400 万人民币	1.62 亿元人民币	11.27	募投资金已到账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SK 海力士株式会社（简称“海力士”）：注册住所：大韩民国京畿道利川市夫鉢邑京忠大路 2091；代表理事：朴星昱；经营范围：DRAM、NAND Flash 和 CIS 非存储器为主的半导体产品；财务状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96779 亿韩元，净资产 213877 亿韩元，营收 187979 亿韩元，净利润 43416 亿韩元。

关联关系：SK 海力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太半导体第二大股东，持股 4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2)、SK 海力士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简称“海力士无锡”）：法定代表人：姜永守；统一信用代码：91320000786304398W；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中国无锡出口加工区 K7-1 地块；经营范围：生产、加工 8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主要产品为 0.11 微米及以下线宽的储存器、消费类产品、SOC 芯片等，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海力士无锡为海力士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参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3)、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海力士中国”）：**注册地址：中国无锡出口加工区 K7-1 地块；法定代表人：朴星昱；统一信用代码：91320214717855313B；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 8 英寸和 12 英寸集成电路芯片，主要产品为 0.11 微米及以下线宽的存储器、消费类产品、SOC 芯片。

关联关系：海力士中国为海力士在中国的控股子公司，参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4)、锡产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锡产投资”）：**执行董事：华婉蓉；注册资本：23231 万港元；主要股东：无锡产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B08, Rm.B,14/F.,Wah Hen Com.383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关联关系情况：锡产投资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订）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5)、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产业集团”）：**法人代表：蒋国雄；注册资本：36.88 亿元；统一信用代码：91320200136002654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重点项目投资管理、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入和开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受托企业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产业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订）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部分主要是海力士中国委托十一科技设计业务产生的 260.57 万设计收入，十一科技委托产业集团采购光伏电站原材料 1.62 亿和十一科技向产业集团借款 2 亿元。具体如下：

(1)、与海力士中国的关联交易

主要是 2016 年上半年，海力士无锡工厂的零星厂房改造设计和咨询服务，收费采用市场价。2016 年 11 月，十一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后，与海力士、海力士中国、海力士无锡形成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形成日常关联交易。

(2)、与产业集团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太极实业发起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拟募集不超过 21 亿配套资金，其中 14.67 亿用于光伏电站开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十一科技。但募投资金于报告期内尚未到账（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完成募集资金），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保障公司重组绩效，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十一科技通过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光伏电站建设，财务压力较大。2016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下达《关于下达 2016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6〕166 号）文件，要求 7 月完成逐级上报 2016 年新增光伏电站指标，进一步对光伏电站开发提出时间要求。为抢抓指标，确保募投项目实施，2016 年 7 月和 9 月，十一科技向其当时的大股东——产业集团通过借款和采购光伏电站原材料的方式融资以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借款期限为一年，十一科技借款成本为固定年化率 5%，每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光伏电站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参照产业集团与独立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十一科技收货后 6 个月付款，经测算交易定价约为产业集团取得成本加成 3%（对应 6 个月账期）。2017 年 1 月，公司募集到重组配套资金净额 20.5 亿，募投资金的到位保障了后续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十一科技完成资产交割正式并入上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产业集团是太极实业的关联方，上述借款和采购行为形成了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

## 2、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4月，海太半导体与SK海力士针对二期合作签订《第二期后工序服务合同》，约定自2015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海太继续为SK海力士提供后工序服务。海太半导体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将由海力士代为采购一部份原辅材料用于生产实际，同时海太将在日常生产中形成的含金废弃物（如基板、电路板）出售给海力士回收处置。因为上述交易的交易方海太半导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力士为海太半导体第二大股东（持股45%），海力士无锡及海力士中国为海力士全资子公司，因此海力士、无锡海力士、海力士中国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7月和9月，十一科技为满足募投项目中光伏电站建设的时效性要求，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向产业集团采购部分光伏电站建设用原材料（组件、逆变器、箱变），部分供货和付款行为延续到2017年。产业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订）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情形，是公司关联法人。

###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海太半导体为海力士提供的后工序服务价格参照双方签署的“第二期后工序服务合同”进行定价，即 $\text{单价} = (\text{全部成本（不含2.25亿美元贷款利息和所得税）} + \text{固定收益（投资总额的10%）}) / \text{产品数量}$ 。机器设备和原辅材料的采购、出售含金废弃物给海力士的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

（2）、子公司十一科技与产业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十一科技收货后6个月付款，经测算交易定价约为产业集团采购价格加成3%（对应6个月账期）。

###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子公司海太半导体与海力士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与海太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遵循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子公司十一科技与产业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重组绩效。关联交易定价是参照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况。目前，公司已完成重组配套资金的募集行为，后续募投项目的开展具有了资金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请审议！